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授權契約範本（105年9月1版）

本契約僅供參考。於適用時，各簽約方應審慎考量自身利益及具體需要，自行調整增刪，以訂定適當契約。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 專屬授權契約

立約人：

甲方：○○○（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人）

乙方：○○○

甲乙雙方茲就甲方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享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下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下稱本智慧創作）專屬授權乙方利用智慧創作財產權相關事宜，協議並約定條件如下：

甲方集體同意代表權之行使

第一條、

一、甲方關於本契約相關事宜議定之意思表示，雙方同意甲方得依下列方式選任代表人（請勾選）：

經由甲方部落會議議決之，由部落會議主席：_____ 傳統領袖：_____
_____ 其他：_____（請勾選）擔任代表人。

經由甲方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之，由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代表人。

其他：_____

二、若甲方依據其族群或部落等傳統律法或慣習，須另匯集族群或各部落、語群或其他亞系族人之共識，取得完整之集體同意或共識，以推動本授權案，乙方應積極配合甲方要求，除有合理理由不得拒絕之。

授權標的、範圍、地域及時間

第二條、

甲方依本契約所授權之本智慧創作，其內容如本契約【附件一】「授權標的」所示。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授權契約範本（105年9月1版）

本契約僅供參考。於適用時，各簽約方應審慎考量自身利益及具體需要，自行調整增刪，以訂定適當契約。

第三條、

- 一、甲方授權乙方利用本智慧創作之範圍及方式如本契約【附件二】「授權利用範圍」所示。
- 二、就前項所定授權範圍，乙方 得 不得 獲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情形下得（請勾選）將本智慧創作轉授權或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
- 三、乙方基於本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被授權人之地位，在本條第一項授權範圍內，得以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甲方及各原住民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智慧創作財產權。
- 四、除本契約及附件明示授予之權利外，甲方保留本智慧創作之其他一切權利。

第四條、

- 一、授權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授權期間屆滿後之處理，悉依【附件二】「授權利用範圍」所示。

第五條、

授權地區：

台灣地區（台澎金馬） 中國大陸地區 ○○○國家 全球（請勾選）。

第六條、

乙方基於本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被授權人之地位，得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對侵權人主張權利。甲方同意若有應行主張權利或乙方提起訴訟請求時，應配合乙方採取包括保全證據等必要行動，以確保甲乙雙方權益；惟所有因前述行動所發生之費用均應由乙方負擔。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標示

第七條、

乙方利用本智慧創作時，就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標示，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授權契約範本（105年9月1版）

本契約僅供參考。於適用時，各簽約方應審慎考量自身利益及具體需要，自行調整增刪，以訂定適當契約。

為之（請勾選）：

- 以甲方指定之名稱○○○標示為智慧創作專用權人。
- 得於授權利用商品本身外以吊牌或其他說明標示甲方為智慧創作專用權人。
- 其他：_____

授權權利金與其他回饋

第八條、

就本契約之授權，乙方應按下列約定支付甲方權利金（請勾選）：

- 單筆權利金：乙方支付甲方固定金額之權利金總計新台幣○○元整，乙方日後之利用行為無須再支付甲方抽成權利金。
- 抽成權利金：乙方按_____之比例計算權利金支付甲方。
- 其他：_____

第九條、

就本契約之授權，乙方同意除支付前條之授權金外，另依下列方式回饋甲方：

第十條、

一、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日內，應依下述方式支付甲方依本契約第八條應支付之權利金（請勾選）：

- 單筆權利金（請勾選）：
 - 乙方應於民國○○年○○月○○日前以現金 匯款 開立○○日內到期之支票（請勾選）之方式支付權利金，一次付清，不得分期支付。
 - 乙方得分期支付：乙方得分○○期、以○○為一期、每期○○元。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授權契約範本（105年9月1版）

本契約僅供參考。於適用時，各簽約方應審慎考量自身利益及具體需要，自行調整增刪，以訂定適當契約。

抽成權利金：

- (一) 乙方應預先支付甲方最低保證權利金新台幣○○元整，並於民國○○年○○月○○日前以 現金 匯款 開立○○日內到期之支票（請勾選）之方式支付。
- (二) 乙方應以每年 半年 季 月（請勾選）為一期，按期向甲方結算支付權利金。
- (三) 乙方每期結算時，均應向甲方提出詳細記載之該期權利金報表，同時將該期應付權利金一次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

其他：_____

二、乙方依本契約應支付甲方之款項，如以匯款支付，均應匯至甲方指定之以下銀行帳戶：

銀行：○○○○（僅限台灣地區營業之金融機構/分行）

戶名：○○○○

帳號：○○○○

第十一條、

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提出相關交易紀錄或正式憑證等資料，作為權利金報表之佐證。於必要時，甲方並得要求乙方於○○日內安排日期及時間以進行財務查核，乙方無合理理由不得拒絕之。

保證與免責聲明

第十二條、

乙方利用本智慧創作時，於本智慧創作外所自行增加、附加、調整或變更之內容，如發生任何法律爭議，乙方均應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甲方不因此承擔任何責任。若因此致甲方受損害，乙方應無條件負擔賠償責任。

保密約定

第十三條、

於乙方商品首次公開前，甲方不得將本契約未公開之內容及因本契約所知悉之乙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授權契約範本（105年9月1版）

本契約僅供參考。於適用時，各簽約方應審慎考量自身利益及具體需要，自行調整增刪，以訂定適當契約。

方商品相關細節擅自公開。

違約改正及契約之解除與終止

第十四條、

任一方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他方得以書面訂定合理期限催告違約方改正。違約方應於期限內改正，倘無法改正或逾期未改正時，催告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第十五條、

除本契約前條約定外，任一方若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應於○○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取得他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

第十六條、

乙方如因違反本契約約定而由甲方依約或依法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除另經甲方同意外，乙方應立即停止所有利用行為。

違約罰則

第十七條、

任一方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致他方受損害，他方有權向違約方請求賠償其損害。

其他

第十八條、

一、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日內，應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十三條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授權登記作業要點向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本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之一切登記手續並負擔所有費用，甲方同意提供合理必要之協助。如乙方逾期未提出登記辦理，或自本契約簽訂後逾○○日仍未獲登記或原住民族委員會不予同意登記，本契約不生效力。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授權契約範本（105年9月1版）

本契約僅供參考。於適用時，各簽約方應審慎考量自身利益及具體需要，自行調整增刪，以訂定適當契約。

二、於前項本契約不生效力之情形，乙方應立即停止一切關於本智慧創作之利用行為。惟乙方因在本契約不生效力之日前依本契約之利用行為已支付之權利金或應支付之權利金，應依利用之比例支付予甲方。甲方若已同意並受領該依比例支付之權利金，不得再就乙方在本契約不生效力之日前依本契約之利用行為主張乙方違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第十九條、

如因任何理由致甲方非本智慧創作之唯一專用權人，乙方應自行負擔取得其他專用權人授權同意之一切費用。

第二十條、

就本契約所生爭執，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無法協商而涉訟，雙方同意以○○○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二十一條、

依本契約提出權利金報表等資料以及進行相關之書面通知，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均應按本契約所記載立約人之通訊地址為準。任一方就本契約所載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盡速通知他方；如怠為變更地址通知或其他情事導致本契約相關資料或通知無法送達或遭拒收時，將以向本契約所載原通訊地址寄出該資料或通知時，視為已為合法提供或通知。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所有附件均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而有拘束力。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並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代 表 人：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10月19日原民經字第1050059768號函核備通過】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授權契約範本（105年9月1版）

本契約僅供參考。於適用時，各簽約方應審慎考量自身利益及具體需要，自行調整增刪，以訂定適當契約。

乙 方：

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授權契約範本（105年9月1版）

本契約僅供參考。於適用時，各簽約方應審慎考量自身利益及具體需要，自行調整增刪，以訂定適當契約。

【附件一】授權標的

一、本智慧創作內容：

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號數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名稱	
智慧創作名稱	
智慧創作種類	
智慧創作內容摘要	

二、本智慧創作之交付：

甲方得依乙方之要求於本契約生效後○○日內，將本智慧創作以下列方式交付給乙方依本契約約定利用（請勾選）：

交付不低於○○（規格/像素）之數位檔案格式（請勾選）給乙方：

Word PDF MP3 JPG GIF PNG 其他____ 規格

其他：_____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授權契約範本（105年9月1版）

本契約僅供參考。於適用時，各簽約方應審慎考量自身利益及具體需要，自行調整增刪，以訂定適當契約。

【附件二】授權利用範圍

本契約甲方授權標的授權乙方利用之範圍及方式如下：

一、甲方授權乙方製作及銷售以下商品（下稱乙方商品）：

（一）種類/項目：_____

（二）款式、規格：_____

（三）數量：_____

（四）其他說明：_____

二、打樣與藍圖之事前審核：

（一）為維護甲方智慧創作人格權，乙方生產或公開每一款商品前，均必須提出該商品設計圖送交甲方審查，經甲方同意後，乙方應製作打樣品或商品藍圖送交甲方審核，經甲方審核通過後始得開始正式生產或公開。

（二）乙方應按照甲方所核准之打樣品或商品藍圖製作或生產，任何變更均須事先經甲方書面同意。

三、商品之提供：

乙方利用本智慧創作所生產之乙方商品，應以以下約定方式免費提供予甲方（請勾選）：

每種款式/規格均各○○數量之商品給甲方。

其他：_____

四、授權期間屆滿後之處理

（一）除依商品之性質無法庫存者外，本契約授權期間屆滿，如未續約，期滿後乙方不得再生產乙方商品。而對於期滿前已生產之現有庫存商品，經甲方清點庫存數量後，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處理（請勾選）：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授權契約範本（105年9月1版）

本契約僅供參考。於適用時，各簽約方應審慎考量自身利益及具體需要，自行調整增刪，以訂定適當契約。

- 乙方不得再銷售或散布。
 - 如乙方已付清該庫存權利金且無任何違反本契約之情形，乙方得無限期銷售至銷售完畢為止。
 - 如乙方已付清該庫存權利金且無任何違反本契約之情形，乙方得繼續銷售至民國○○年○○月○○日為止；期滿不得再銷售或散布。
- (二) 如商品之性質為無法庫存者，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處理：
-